**极致水雅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00001724242036HC | **出发地** | 全国联运 | **目的地** |  |
| **行程天数** | 8 | **去程交通** | 飞机 | **返程交通** | 飞机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无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祖国各地-兰州/西宁接机/站**  根据航班时间客人自行前往兰州/西宁，抵达兰州中川机场/兰州火车站/西宁曹家堡机场/西宁火车站后，可赠送接机服务，接机为师傅接机（期间无司兼导），送往市区酒店入住，抵达酒店后自行办理入住手续，后可自由活动。【友情提醒】1、客人出发的前一天，我方会通过短信或电话联系客人，请保持手机畅通。2、订了往返机票的游客，需在接送日前一天需提供航班信息，若在接送机/站当日才提供航班信息，按包车算，具体价格另行商议。接机为专车，等待时间不超过30分钟。赠送服务，不用不退！3、当地美食推荐：4、兰州：阿西娅羊羔肉、东乡土豆片、牛肉面、魏家凉皮、大漠烤肉、羊杂碎、炒面片、河沿面片、马三洋芋片、胡家包子、东乡手抓肉、萨尔塔大盘鸡、陇南搅团、胡萝卜素、甜胚子奶茶、放哈奶茶。5、西宁：青海土火锅、炕锅羊肉、炕锅洋芋鸡、牛杂汤、炒炮仗面、干拌面、馕炕烤肉、特色肚包肉、莫家路拜酿皮、狗浇尿、夹沙肉、酸辣里脊、生炒牛肉、湟中暖锅、青海杂面片等。交通：飞机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兰州/ 西宁 |
| **D2** | |
| **行程详情** | **兰州◄210KM/3H►西宁◄150km/2h►青海湖【3H】 ◄10km/10min►青海湖骑行【0.5H】◄150KM/2h►茶卡镇**  前往【青海湖二郎剑，游览3h】（含门票，不含小交通，小交通非必消），青海湖地处青海高原的东北部，是我国第一大内陆湖泊，也是我国最大的咸水湖。游客可以乘坐游艇（自费）到二郎剑半岛上观光游览，费用不含在门票里。岛上有以观鹿园、观海桥、观海亭、观鸟台为组合的休闲观赏区，以码头广场的“吉祥四瑞”雕塑为组合的休闲游玩区。以象牙寺、祭海台、高原圣湖坛等为主的宗教文化信仰区，以自驾游艇、水上摩托等为主的水上娱乐区域。 青海湖，藏语名为“措温布”（意为“青色的海”）素有“高原蓝宝石”之称，面积4456KM，湖长105公里，湖面海拔3260，青海湖，高原上的一片“海”，看“海”一直是我的愿望。青色草原、黄金油菜花、碧蓝湖水，蔚蓝天空，所有的事物都带上了高原独特清澈的滤镜。青海湖骑行，游览约0.5h（赠送体验项目；因青海湖3-4月气候寒冷气候条件复杂多变，故4月26日之前无法安排该骑行项目，4月26日之后正常赠送青海湖骑行项目）每年吸引全世界骑行爱好者的青海湖环湖公开赛，每次都是在荧幕前去看紧张刺激的比赛，那么自己想不想尝试一下呢？骑着自行车，悠游自在，看着油菜花海于湛蓝的湖水交映在一起，是否也有一种置身于童话世界的梦境呢·······抵达茶卡镇，入住酒店。温馨提示：1.当天车程较长，可提前预备好颈枕，行车途中休息。准备好零食，路途辛苦、补充能量，记得在前一晚将相机/手机充满电，以免耽误您拍照，错过窗外美景！2.今日行程不含餐，游客自理餐！3.今日美食推荐：炕锅羊肉、特色炭烤羊排、手抓羊肉、秘制红枣昆仑雪菊茶等。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茶卡镇 |
| **D3** | |
| **行程详情** | **茶卡镇◄5KM/10min►茶卡盐湖【3H】◄400KM/4.5H►翡翠湖【3H】 ◄10KM/20min►大柴旦镇**  茶卡镇出发，前往水天一色的【天空之境-茶卡盐湖，游览约3h】（含大门票），茶卡盐湖位于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茶卡镇附近，被称为“天空之镜”，就像天空的一面镜子，蓝天、白云、船只、人影都可以倒映其中。湖面上一片洁白，容秀丽、壮美于一体，同时还被国家旅游地理杂志评为“人一生必去的55个地方”之一，在这里尽情拍摄属于你的天空之境。游玩结束后前往【大柴旦翡翠湖，游览约3h】（含门票），游客可乘坐观光车（非必消，自费）前往盐湖最深处，选中属于自己的一池盐湖，一定要用无人机航拍，比这么平视直观的更美！用无人机的那一刻，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眼睛！世界上居然有这么美的地方，美的不可思议！入住大柴旦酒店。温馨提示：1.“茶卡盐湖-天空之境”景区目前正在建设，预计5月完工，若遇该景区无法正常游览，则调整为“茶卡盐湖一天空壹号”景区。2.当天车程较长，可提前预备好颈枕，行车途中休息。准备好零食，路途辛苦、补充能量，记得在前一晚将相机/手机充满电，以免耽误您拍照，错过窗外美景！3.今日行程不含餐，游客自理餐！4.今日美食推荐：牛肉盖馕饼、特色干锅牛肉、铜锅涮牦牛肉、土豆炕牛肉、酥油茶等。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大柴旦镇 |
| **D4** | |
| **行程详情** | **大柴旦◄115KM/1.5H►南八仙魔鬼城【0.5H】◄120KM/1.5H► 水上雅丹【4H】◄120KM/1.5H►U型公路【车览】◄95KM/1H►大柴旦镇**  大柴旦出发，游玩【南八仙魔鬼城，游览约0.5h】南八仙魔鬼城占地约200平方公里，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城堡”。这里的地貌特征明显，一片广袤的荒漠中，耸立着一座座形状奇特的山峰和土丘。其中最为壮观的是那些高达数十米的巨大土丘，错落有致地分布在这片荒漠之中，宛如一座座神秘的城堡。游玩后前往【乌素特水上雅丹，游览约4h】（含水上雅丹大门票，不含60元/人必消观光车），乌素特雅丹位于南八仙雅丹群之中，区域内雅丹土丘高10-25米，最高可达50米。雅丹遍布于湖泊之中，是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一处水上雅丹景观。游玩结束后途径网红公路【U型公路，车览】，U型公路是国内最火的网红公路，但也是青藏、新藏、青新干线的咽喉要道，故来往大货车太多，因地理因素导致货车视线受阻，货车司机看不到路面情况，所以不可以去路面拍照，过于危险。今晚入住大柴旦镇温馨提示：1.当天车程基本处于无人区，手机无信号或者信号偏弱；途径无人区，感受一下无人区深处的魅力，感受一下孤独与大漠；本天行程几乎全程是无人区。2.准备好零食，路途辛苦、补充能量，记得在前一晚将相机/手机充满电，以免耽误您拍照，错过窗外美景！3.今日行程不含餐，游客自理餐！4.今日美食推荐：牛肉盖馕饼、特色干锅牛肉、铜锅涮牦牛肉、土豆炕牛肉、酥油茶等。5.U型公路，因为是青藏、新藏线的咽喉要道，车来车往极为危险，小团根据路况，可以将车停在停车场（根据实际路况，不百分百保证可以停入停车场）游客可以在停车场安全处与网红公路来个合影，不可以在路边去拍照，仅限于停车场安全区域内。不可以私自前往公路边！6.南八仙魔鬼城属于雅丹地貌，比较脆弱，请勿攀爬雅丹地貌，以免发生坍塌！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大柴旦镇 |
| **D5** | |
| **行程详情** | **大柴旦◄280KM/3H►石油小镇【1H】◄105KM/1.5H► 鸣沙山月牙泉【4H】◄5KM/20min►敦煌市**  大柴旦出发，途径【当金山】抵达【石油小镇，游览约1h】（含石油小镇大门票，不含20元/人必消观光车），石油小镇又名博罗转井镇，是原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县城，上世纪80年代末期，因水源原因县城做了整体的搬迁，县城现搬迁至30KM以外的红柳湾镇，故此地被废弃，后因电影《西风烈》、《九层妖塔》在此取景拍摄而出名。游玩后前往【鸣沙山月牙泉，游览约4h】，月牙泉处于鸣沙山环抱之中，其形酷似一弯新月而得名。鸣沙山为流沙积成，因沙动成响而得名。景区内有五大游玩体验项目（自费），骑骆驼、乘坐沙漠摩托、乘越野车沙漠冲浪、乘坐直升机、滑翔机俯瞰整个鸣沙山。晚上入住敦煌酒店/沙漠露营只能二选一，入住后不支持更换。（3-5月建议入住敦煌市区酒店，6-8月可选择沙漠露营；沙漠露营环境比较简陋，没有独立沐浴洗漱系统，没有独立卫生间，沙漠露营也没有空调设备。3-5月西北昼夜温差大，沙漠温度可能会更低，甚至0度左右，并且春季沙尘暴较频繁；6-8月可根据个人情况去体验。入住酒店或者沙漠露营后，不能在调换）温馨提示：1.今日行程不含餐，游客自理餐！2.今日美食推荐：羊肉粉汤、驴肉黄面、沙葱炒蛋、白条羊羔肉、胡杨焖饼、孜然羊排、红烧驼掌、杏皮茶等。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敦煌市酒店 |
| **D6** | |
| **行程详情** | **敦煌市◄10KM/20min►莫高窟【4H】◄110KM/1.5H►大地之子·海市蜃楼无界【0.5H】◄490KM/5H►张掖市区**  酒店出发，前往敦煌【莫高窟，游览约4h】（含B票，游客报名前请先联系旅行社确认门票）。莫高窟又名“千佛洞”，是我国三大石窟艺术宝库之一，被誉为20世纪最有价值的文化发现、“东方卢浮宫”。莫高窟石窟，坐落于河西走廊的西部尽头的敦煌。开凿从十六国时期至元代，前后延续约1000年，以精美绝伦的壁画和塑像闻名于世。这里的雕塑都有脉搏和呼吸，挂着千年不枯的吟笑和娇嗔。这里的每一个场面，每一个角落，都够你流连长久。 每一个来到莫高窟的人都是幸运的…游玩结束后前往【大地之子·海市蜃楼无界，游览约0.5h】“大地之子”他是中国最孤独的孩子，在荒芜凄凉的戈壁滩上一躺就是6年，以天空为被，以黄沙为床，孤零零的感受世界冷暖。“海市蜃楼·无界”在广袤无际的平原上突然耸立的一座白色的楼阁，镂空的建筑，给人一种虚无缥缈的感觉，远远看就像是戈壁滩中的海市蜃楼一般。晚上入住张掖酒店。温馨提示：1.今日行程不含餐，游客自理餐！2.美食推荐：张掖牛肉小饭、张掖卷子鸡、沙葱炒蛋、臊子面、炒拨拉、炒炮仗、炒搓鱼子、米糕卷等。3.因莫高窟门票紧张，各位游客报名时间不同，我社尽量保证团上所有游客在同场次游玩莫高窟，游览莫高窟的时间段可能会根据莫高窟门票情况做出相应调整，一切以保证莫高窟的参观为核心。4.因莫高窟2021年新政策规定前期只发放6000张A类正常参观票，在A类票库存售完后才会发放12000张B类票！若A类票仍有库存，我社只能为游客预约A类正常参观票，游客需补138元/人的差价！5.若游客有军官证、残疾证、大中专院校、导游证、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医务（护）人员、陇原人才服务卡；请报名时提供以上优惠证件号，出行请携带优惠证件原件！若游客提供错误信息导致不能享受优惠，不作为投诉理由！6.A / B 票均已售罄的情况下，我们将给客户现退差额或者安排莫高窟姊妹窟西千佛洞，并退还差价部分。7.莫高窟严格执行“限量 预约 错峰”政策，所有游客须提前通过网络预约购票。8.门票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凡通过互联网或手机预约购买的门票仅支持退单，不支持改签。退单后如需继续参观，须重新预约购票。9.莫高窟窟内禁止拍照。禁止在洞窟内拍摄、刻划、涂写、触摸壁画、彩塑等10.莫高窟的对外开放受自然条件的高度影响，强降雨、强沙尘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洞窟将停止开放，对未参观核销的预约门票办理全额退款【关于瓜州旅游服务区】途中会经过带卫生间的休息站—瓜州服务区，有当地商贩在此兜售商品，非我社指定购物店，建议客人不要购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张掖市 |
| **D7** | |
| **行程详情** | **张掖市◄30KM/0.5H►七彩丹霞【3H】◄170KM/2.5H►祁连山大草原【0.5H】 ◄210KM/2H►西宁◄220KM/3H►兰州市区**  前往游览【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游览约3h】（仅含景区大门票，不含38元/人必消观光车），丹霞地貌群以其面积大、集中，层理交错、岩壁陡峭、气势磅礴、造型奇特、色彩斑斓而称奇，有红色、黄色、白色、绿蓝色，色调有顺山势起伏的波浪状，也有从山顶斜插山根的，犹如斜铺的彩布，在阳光的照射下，像披上了一层红色的轻纱，熠熠泛光，色彩异常艳丽，让人惊叹不已。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是“中国最美丹霞地貌”之一，摄影爱好者的天堂。游玩结束后前往【祁连山大草原，游览约0.5h】祁连山大草原是“中国最美6大草原”之一，雪山下一望无际的大草原，踏上这片草原，会立刻感受到清凉的空气、幽静的氛围、仿佛与世隔绝，进入了一个灵魂的桃源。在这里，可以看云卷云舒，卧听旱獭高歌，尽情沉醉在山花烂漫之中，忘情于牧歌悠扬之间。赠送祁连大草原深度游牧体验：骑马+射箭+民族服饰换装+锅庄舞+小牛、小羊、藏獒拍照；做酸奶、堆玛尼堆、堆牛粪墙、放牧、豪华马车拍照；（以上为赠送体验项目，不去不退任何费用，不可替换为其他项目）游玩结束后远眺岗什卡雪峰，途径【门源油菜花海（花期7-8月）花期期间会停留，非花期期间不做停留，可拍照打卡；如产生费用需自理】，门源油菜花被评为国家4A景区和青海省“我心中最美丽的十大景观”。在由人民网旅主办的“中国最美的油菜花海”评选活动中，门源百里油菜花海景区也位居前列。返回西宁/兰州散团，入住酒店温馨提示：1.当天车程较长，可提前预备好颈枕，行车途中休息。今日沿途美景居多；准备好零食，路途辛苦、补充能量，记得在前一晚将相机/手机充满电，以免耽误您拍照，错过窗外美景！2.今日行程不含餐，游客自理餐！3.美食推荐：兰州：阿西娅羊羔肉、东乡土豆片、牛肉面、魏家凉皮、大漠烤肉、羊杂碎、炒面片、河沿面片、马三洋芋片、胡家包子、东乡手抓肉、萨尔塔大盘鸡、陇南搅团、胡萝卜素、甜胚子奶茶、放哈奶茶。西宁：青海土火锅、炕锅羊肉、炕锅洋芋鸡、牛杂汤、炒炮仗面、干拌面、馕炕烤肉、特色肚包肉、莫家路拜酿皮、狗浇尿、夹沙肉、酸辣里脊、生炒牛肉、湟中暖锅、青海杂面片等。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西宁/兰州市区 |
| **D8** | |
| **行程详情** | **兰州/西宁送机/站-温馨的家**  早餐后自由活动，根据航班时间安排送机，乘飞机/动车返回，结束愉快之旅。（送机/站师傅会提前一天联系到您，和您核对送机地点。请保持手机畅通）酒店退房时间为中午12:00之前，若您航班为晚班机，请于12点前完成退房，若由于超过退房时间退房所产生的费用请自理！【温馨提示】1.近期机场安检严格，加上市区交通拥堵，为保证您不误飞机，请预留足够的时间前往机场/火车站。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温馨的家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门票（只含首道门票）含七彩丹霞、鸣沙山、青海湖、茶卡盐湖、莫高窟B票、翡翠湖、水上雅丹、石油小镇住宿 含8天7晚住宿；此行程不接受拼房用餐 含7早餐,不用不退；其余餐自理用车 7座别克GL8商务仅载2-5人，最后一排空1席；9座福特/大通商务MAX仅载6-8人导服 司机兼向导（不进景区，不做讲解）；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保险；如因交通事故造成客人身体伤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进行赔偿；解释权及理赔权由保险公司负责；不含财产险，随身物品自行妥善保管。儿童 仅含旅游目的地旅游车位费和保险； | | |
| **费用不包含** | 景区小交通（不含） 必消但不含的小交通（元/人）：七彩丹霞38+石油小镇20+水上雅丹60此行程为纯玩，全程0购物0车销；除景区规定必消小交通外，均由游客自行选择乘坐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接待说明：(请乙方仔细阅读)1、优惠机票不得改签、更改或退票，抵离时间以实际机票为准。2、请乙方提醒客人：成人（16周岁以上）带好有效的证件（如身份证等），小孩带好户口本。3、因客人自身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遇政策性调整导致机票、车费、船费、门票价格等行程中的费用增加由客人自己承担，如因客人自身原因造成景点未参观或行程所含餐未用，未产生的费用恕不退还。4、该产品报价为综合服务优惠价格，持军官证、老年证、学生证、导游证、记者证、教师证等证件不能减免门票费用，赠送项目如遇特原因取消，甲方不退费用。5、在旅行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旅游者人身或财产安全，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如航班延误或取消、天气变化等情形），甲方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向旅游者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说明）后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行程先后顺序或更换同价值景点或按约定价格将门票费用退还乙方），（参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6、14周岁以下儿童只收取机票、车位费和半价正餐费用，不含门票、不含早餐、不占床位、不含景区小交通、如在当地产生其他费用由家长承担。7、游客的投诉诉以在地游客自行填写的意见单为主要依据，其他的诉求理由我社不予受理，恕不受理客人虚填或不填意见书而产生的后续争议。8、如游客要求另行增加景点或购物店，须先由游客与组团社达成一致并由游客签名同意后，甲方与乙方就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后予以执行。付款和结算方式：1.双方操作均以确认的传真为准，团款实行一团一清. 2.付款方式：请乙方于散客出团前付清全款。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来付清团款，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提出赔偿 相应损失的权利 。2．乙方团队出发24小时前，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对本确认合同进行变更。纠纷解决机制：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则通过当地省旅游质量监督部门来处理；如仍未能解决，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责任：1、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客人抵达目的地24小时之前取消一定人数，甲方已经出票,乙方将承担退票损失(按相应航空公司有关规定); 如乙方在客人抵达目的地24小时之内，取消一定人数的，乙方除承担退票损失外额外费用车位费，房费，导服等费用。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游客未能成行,甲方必须积极处理，不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如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地接款30%,乙方有义务全力协助,尽量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具体以旅游局规定为准）。 |
| **温馨提示** | 关于莫高窟这座闻名遐迩的世界文化遗产，面对游客的蜂拥而至，已经不堪重负。为减少游客参观给洞窟带来的潜在影响，保护珍贵而又脆弱的壁画彩塑，2020年起莫高窟实行网上预约制，每天限流6000人，2020年7月份起对莫高窟的预约再度升级，将全面实行实名制预约。1、我社报价包含莫高窟B票；2、游客报名前需向旅行社落实余票情况（先订票再收人，若游客不观看莫高窟则另当别论）；3、若游客欲订A票，则旅行社将退成人B票100元/人，游客自订莫高窟门票需要跟操作部确认时间和场次；若游客未预约成功，我社概不负责4、因莫高窟门票紧张，我社统一为游客预订全票，若有优惠证件恕不退费。若游客想享受优惠，可选择自行用微信公众号购票，我社退成人B票100元/人5、因莫高窟门票紧张，且仅对4岁以下的儿童免票，故4岁以上的儿童我社默认购买B票，司兼导团上现收全价B票100元/人（旅行社账号只能订全价票）；6、因莫高窟门票紧张，场次较多，我社尽量将全团游客控制在同一场次观看，故会根据莫高窟预约时间，调整前后景点的游览顺序，游客知晓此情况并同意旅行社调整。！7、游客需补齐已包含的100元B票与实际购买票价的差价；8、莫高窟严格执行“限量 预约 错峰”政策，所有游客须提前通过网络预约购票。9、门票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凡通过互联网或手机预约购买的门票仅支持退单，不支持改签。退单后如需继续参观，须重新预约购票。10、莫高窟窟内禁止拍照。禁止在洞窟内拍摄、刻划、涂写、触摸壁画、彩塑等11、莫高窟的对外开放受自然条件的高度影响，强降雨、强沙尘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洞窟将停止开放，对未参观核销的预约门票办理全额退款报名时，如您有特殊证件，如学生证，军官证，残疾证等请您提前告知报名旅行社，以便为您预约优惠票，如您报名时，没有提供，我们正常约票后，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 |
| **退改规则** | 大交通退改：按照实际飞机和火车退改政策为主；单地接退改：赔偿旅行社预定损失费、车位损失费、房费定金损失费等。 |
| **保险信息** |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的旅游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为了共同发展旅游事业，开拓旅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旅游产品相关事宜签 署本协议，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共同意思表示，并非任意一方决定并提供的格式条款。在签订本协 议时，甲乙双方对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并具有承担以下所有权利义务的能力。 第一条 协议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接待计划书》； 2．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其他约定： 第二条 协议当事人 甲方和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者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 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安全 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 《接待计划书》订立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乙方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全国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1．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2．接待费用；其中地接导游费用为\_\_\_\_\_\_ 3．抵离时间、航班、车次； 4．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 5．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 6．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 7．对导游的要求； 8．其他： 第四条 《接待计划书》变更 《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 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 3 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 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接待计划书》不得变更。 第五条 接待服务要求 乙方接待服务应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接待费用结算 1.甲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否则甲方可暂停付款，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2．甲方应真实、明确说明接待要求和标准，将与旅游者达成的合同、单团《旅游行程单》的副本提供给乙方； 3．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安排旅游行程、旅游景点、服务项目等，不得因与甲方团款等纠纷擅自中止旅游服 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 接待； 3．乙方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待服务质量测评工作，按约定通报团队动态和反馈接待服务质量信息。即将游客 填写的质量测评表及时反馈给甲方。 5．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三）双方共同义务1．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2．双方的约定应遵守《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应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旅游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八条 风险防范 1．甲方和乙方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甲方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乙方选择的客运经营者应已购买承运人 责任保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4． 甲方和乙方均应保证旅游者的安全，对于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 确的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5．乙方接待过程中，旅游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采取救助措施并先行垫付必要费用，及时向甲方反 馈信息，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在责任划分明确后 10 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 责任的，乙方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 旅游纠纷处理 1．旅游者在乙方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乙方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未能在当 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 所需证据材料。 2．甲方和乙方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 10 日内进行结算。因甲方 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 3．因乙方接待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赔偿，甲方依照或者参照如下标准做出赔偿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追 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后 10 日内对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1）依照甲方和旅游者约定的赔偿标准； （2）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3）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 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证明。双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 所增加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承担。 4．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和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 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如下情形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者错误； （2）未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乙方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和乙方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全任。 7．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10％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甲方超出约定付款期限 10 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 4 项约定的达标标准 2 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 2 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拒绝赔偿 1 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地接计划或确认件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3.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时，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